证券代码：300611　　证券简称：美力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债券代码：123097　　债券简称：美力转债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了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客户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LEAR TLAHUAC PLANT	1,293,985.24	款项无法收回
其他单个金额较小的客户	244,038.27	停止合作、款项无法收回等
合计	1,538,023.51	

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1,538,023.51元，主要系子公司MEILI NORTH AMERICA LTD.（北美美力有限公司）拟进行清算注销，应收款项估计无法收回，故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153.80万元，其中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

17.31万元，计提比例为11.25%，本次核销预计将减少本期利润136.49万元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 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153.80 万元，预计将减少本期利润 136.49 万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